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8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竝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展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宸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楊先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先基

石麗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參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